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佳霖

電話：04-7531240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E6204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264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10年7月26日召開「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7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002532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代理處長威宏、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王惠美 (授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暨建管法令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代理處長威宏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佳霖

伍、討論議案：

議題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其中「對外」之方式，依過去執行方式，有面對永久性空地留設者(道路或溝渠)、有面對地界留設者(開口小於3平方公尺，距地界應有1.5M以上之距離)，因近期5層以上公寓式建築申請案漸多，相關依96條規定留設戶外安全梯之「對外」方式有較多不同之類型(如附圖有三種不同型式)，考量戶外安全梯主要使火災產生之高溫空氣及濃煙能迅速消散，爰針對「對外」之方式能經過討論，聚焦共識，作為後續執行有所遵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戶外安全梯可否設距基地境界線 3 公尺範圍」會議紀錄。(附件 1)
- (二) 營建署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會議紀錄。(附件 2)
- (三) 100 年 2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1383 號函釋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計算疑義。(附件 3)
- (四) 有關「對外」之方式如非屬面對永久性空地及距地界 1.5 公尺以上者，其安全梯開口係面向近似封閉之天井留設方式，並以側邊 1.5-2 公尺之寬度轉折開向外側，是否可行(如附圖 2、3)，提請討論。

決議：1. 由戶外安全梯對外至最外側出口之間的開口面積應檢討每層大於 2 平方公尺以上。

2. 戶外安全梯不得設置於四周封閉式之天井內。

議題二：基地內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應留設迴車道，其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93.3.19 法規會議決議：基地內私設通路長度之計算，自建築線起至最後一戶之分戶牆中心線為界(如附圖)。
- (二) 102.12.11 法規會議決議：合照多戶建案基地內通路長度算至最後一戶之分戶牆中心線，且分戶牆中心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中心線距離不得大於 6

公尺。

(三)建議仍比照辦理。

決議：1. 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長度檢討應依技則第 2 條及第 163 條規定計算至最後一戶之主要出入口中心線。

2. 退縮建築長度檢討依技則第 14 條圖 14-(2)規定辦理。

議題三：有關舊有合法房屋面臨私設通路是否得免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再此限。」

(二)建議：都市計畫發布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前開條文於申請重建免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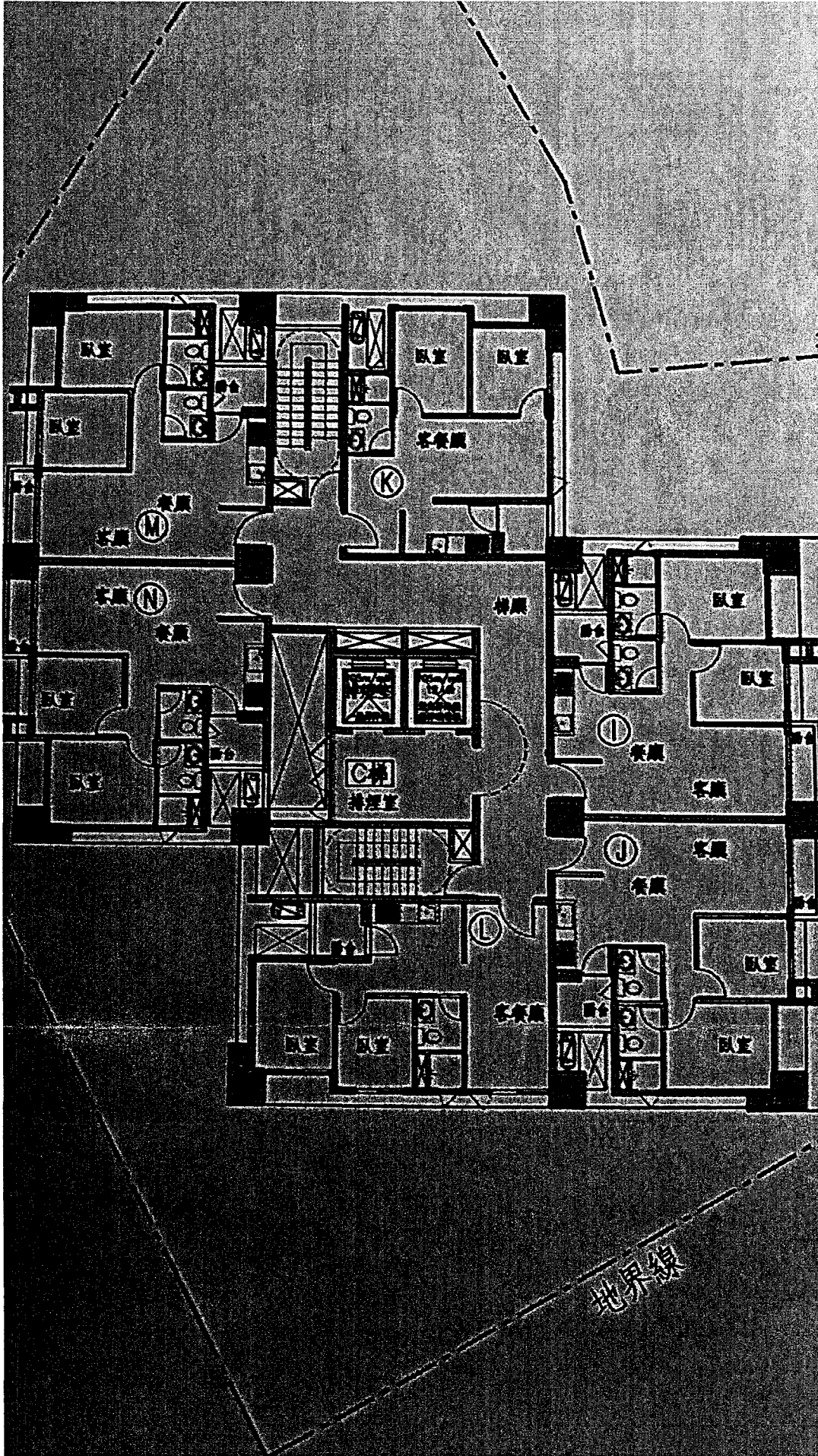
決議：1. 有關現有巷道的指示本府將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詳實認定。

2. 舊有合法房屋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尚無規範應檢附私設通路同意書，爰拆除重建時仍應依規定檢附私設通路之相關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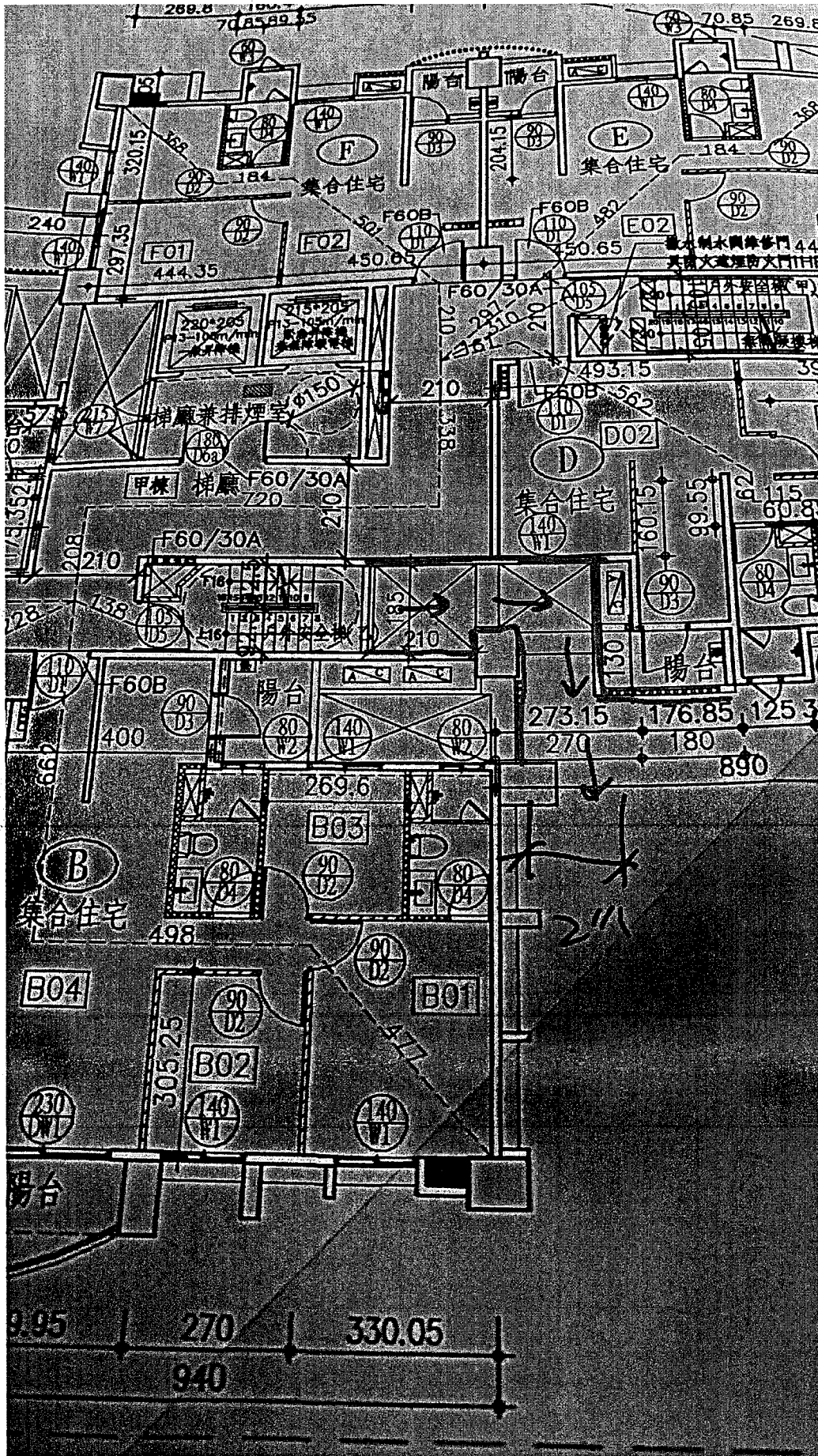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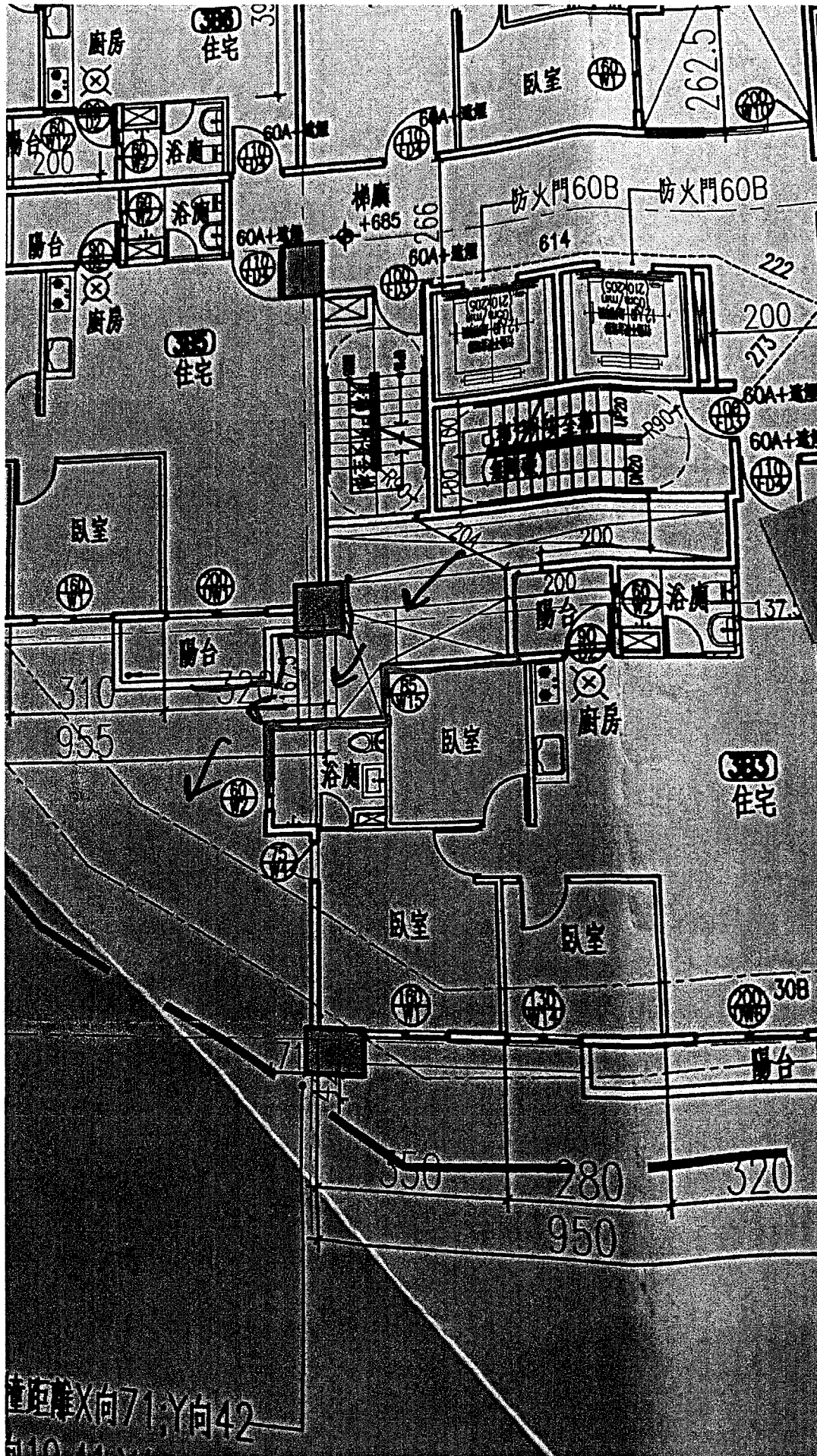
附圖 1



附圖 2



附圖 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1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0015304.pdf)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
3公尺範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1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3035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4換04章

理事長許俊美(丙) 批

請備上網公佈 楊楷巖

批：呈閱

2. email 通知各會員
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4月18日
文 第 897 號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 3 公尺範圍

二、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發言摘要：

（一）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 欲請釋之情形不包括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
2. 目前遇到有 4 種不同執行方式：距地界 1 公尺以上得設置、距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得設置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限制開口面積、距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得設置且未限制開口面積、要求距地界線 3 公尺以上始得設置。
3. 對照安全等級視為相等之特別安全梯，經由陽臺進入之特別安全梯，其陽臺距地界僅需 1 公尺，如要求戶外安全梯距離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二者距離規定不對等；另戶外安全梯已規定距離建築物其他開口不得小於 2 公尺，故單側距離應是 1 公尺；又戶外安全梯如需距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則到達地面層後依第 110 條第 5 款規定之避難用通路則允許兼作防火間隔，即避難用通路可設置於自境界線起 1.5 公尺範圍內，二者安全性又有所衝突，故認為有所疑義。

4.因樓梯間於各樓層間無樓板區劃，全棟樓梯間為同一區劃，擬辦所述「樓梯間以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範圍內，且其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乙節，以15層樓為例，係指每層樓3平方公尺？抑或每層樓僅得開0.2平方公尺？應澄清。

(二) 營建署會前擬辦意見：

有關戶外安全梯依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設置之開口，如設置於鄰接寬度未達6公尺之道路或深度未達6公尺之永久性空地側，得否設置於距基地境界線1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乙節，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距離基地境界線1公尺以上未達1.5公尺範圍：戶外安全梯依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設置之開口，因未裝設防火門窗，無法符合同編第110條第1款規定，故不得設於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1.5公尺範圍內。
- 2.距離基地境界線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因戶外安全梯依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設置之開口未設置門窗甚或無外牆，依本部93.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671號函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規定，樓梯間以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範圍內，且其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於距離基地境界線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遇戶外安全梯在防火間隔內開口案件時，本局先行檢討是否依法規應設置戶外安全梯，如否，請設計人修改圖說將開口設置窗戶改為室內安全梯，少遇有依規定應設戶外安全梯又於該範圍內設置開口之情形。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戶外安全梯於防火間隔範圍內開口面積不大時，比照營建署之擬辦辦理，但開口較大時，要求距離地界線 3 公尺。

(五) 費委員宗澄：

1. 於 92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認為如無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在距離地界線 3 公尺範圍內會有延燒的疑慮，故將防火間隔之規定修正至 3 公尺，又戶外安全梯現與特別安全梯同樣列為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安全等級最高的直通樓梯構造，故戶外安全梯應距地界線 3 公尺以上。
2. 陽臺僅針對一戶，戶外安全梯供全棟避難人員使用，故對戶外安全梯之安全性能要求應較陽臺更高。

(六) 楊委員逸詠：

1. 同樣有延燒疑慮之陽臺，距離地界線 1 公尺即可開設，陽臺外緣的開口面積無限制，至依戶外安全梯尚有開口面積至少 2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有很多戶外安全梯開口只達法規規定下限的 2 平方公尺，其與陽臺外緣的性質相同且開口面積還較陽臺外緣小，另陽臺尚有堆置可燃物之情形，戶外安全梯只是避難路徑無火災負荷，其與境界線的距離不需較陽臺的規定更嚴。
2. 戶外安全梯開口應越大越安全，擬辦意見有關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乙節，與戶外安全梯的性能背道而馳。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基地發生火災，僅基地內建築物進行避難活動，尚不需考慮相鄰基地之避難，故本項議題可從防止延燒的角度考量，不需考慮是否影響戶外安全梯之避難行為。

(八) 金委員以容：

- 1.如要規範戶外安全梯需退縮到3公尺以外太嚴格，且影響到目前進行中的案件，希望循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如採取以解釋法令的方式，以個人執業的經驗，戶外安全梯可以比照陽臺設置在離境界線1.5公尺~3公尺範圍內，同意營建署之擬辦意見。
- 2.有關擬辦意見中所定開口面積3平方公尺以下乙節，為發揮戶外安全梯功能，建議修正為3平方公尺以上。

(九) 郭委員高明：

戶外安全梯與室內安全梯只差在未設置窗戶，應鼓勵戶外安全梯將開口設大而不是限縮其開口面積，使其幾乎無異於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本身是無火災負荷的區域，不需考慮其延燒的問題，其與地界線的距離應比照陽臺，如考慮延燒的問題可從限制材料著手。

(十) 黃委員武達：

- 1.戶外安全梯與防火間隔規定的立法目的不同，戶外安全梯內無火災負荷，不可能產生延燒，故不需考量防火間隔的問題，應要確保其他開口的煙流是否侵入戶外安全梯影響避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2公尺，此2公尺之距離有防止同建築物其他開口流出的高溫空氣影響戶外安全梯內避難人員的意義，亦應與鄰地建築物維持相同的距離，因同編第45條已限制距離地界線1公尺以上方可開口，故戶外安全梯開口距地界應達1公尺。
- 2.另戶外安全梯周圍並非全為開口，應強調討論的開口係指位置座落於防火間隔範圍內部分。
- 3.因依規定戶外安全梯牆壁即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又安全梯僅有梯級而無樓板，擬辦直接引用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文字「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者」於此不恰當，應作適當修正。

(十一) 宜蘭縣政府 (書面意見)

1. 查以往尚無相關案例設計戶外安全梯距基地境界線 3 公尺範圍內。
2. 戶外安全梯除應具有防火構造之基本條件外，既稱之為「戶外」，樓梯間應具有相當之開口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使侵入梯間之高溫空氣及濃煙，迅速散逸，確保人員逃生避難之安全；此外，梯間並應與建築物之任何開口，保持適當距離，以免戶外安全梯受到室內火災現場直接波及之影響。故建議戶外安全梯之設置與基地境界線距離，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得小於 2 公尺，其於 2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依鈞署擬辦意見，因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未設置門窗甚或無外牆，樓梯間應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且其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

(十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1. 本局目前就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涉戶外安全梯之審查，係依內政部及貴署相關釋示令函執行，是以對本次會議承辦單位研析意見深表贊同。然為因應實需，貴管目前積極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各專章條文，難免文字有所疏漏或產生互相競合現象；惟本局咸認應探究其立法原意為何而有所堅持，避免以文字字義曲解法意，併予敘明。
2. 有關旨案建築師事務所提請貴署釋示函說明二，引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陽台開口距地界淨距離規定論述防火間隔乙節，本局認為該條文係屬同編第二章一般設

計通則之條文，陽臺雖具有逸散濃煙之功能，然非屬防火避難設施之一部份，又其與同編第 97 條特別安全梯連接具防火避難走廊之陽臺使用性質實屬不同。惟此問題反映起火點倘位於鄰地且靠近本基地特安梯之陽臺時，即喪失安全梯避難逃生之功能，是本局建請一併納入檢討第 97 條連接特安梯之陽臺距地界規定，避免因文字誤導法意。

3.次依該函說明四引述同編第 90 條規定乙節，爰該條文係規定於「地面層」開設二處出入口之情形，其中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 1.5 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非唯一逃生路徑且位於地面層），與戶外安全梯之垂直逃生路徑之使用行為有別。是本局認為僅需限制「戶外直通樓梯」不得位於防火間隔範圍，至關「戶外安全梯」之開口位置倘位於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時，開口面積仍應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以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

七、結論：

（一）兼顧現行戶外安全梯及防火間隔之規定，依照較多地方政府採用之執行方式釋示，即依據本署擬辦意見酌作修正，為達戶外安全梯功能，樓梯間開口面積之限制 3 平方公尺以每一樓層於該範圍內之開口面積計算。綜整如下：有關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如設置於鄰接寬度未達 6 公尺之道路或深度未達 6 公尺之永久性空地側，不得設於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另依本部 93.3.10 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1 號函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樓梯間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分隔，且每層樓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

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

- (二) 與會人員所提有關增大戶外安全梯開口面積、改以規範開口面積 3 平方公尺以上等節，因屬現行法規中所無之規定，於日後研修建築技術規則時檢討，本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納入會議紀錄記載。

八、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3公尺範圍

二、開會時間：102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林委員明娥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專員	陳俊青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員	曹明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熱線員	莊家維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馬瑞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楷敬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正		李中正	
列席單位：			
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胡文峰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2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0 年 6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022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鍾教授基強、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計算方式疑義。

結 論：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上開第2目有關安全梯與任一開口間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本署100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且與會專家表示目前有部分研究報告顯示上開規定2公尺之距離仍有不足之虞，又煙流動之路徑以折線計算上開規定之長度是否合理？未經模擬證明，為確保公共安全，有關上開第2目規定之距離，仍應依本署100年2月15日前揭號函釋辦理。
2. 高雄市政府如認為依照煙流動的行為，上開規定之距離以折線長度計算仍可確保安全，請提供相關模擬或研究成果及具體修正條文案草案到署，俾憑討論。

（二）討論事項二：直通樓梯可否於部分樓層為戶外安全梯，部分樓層為特別安全梯。

結 論：

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 2 平方公尺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明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於各樓層均應符合上開規定。如同座直通樓梯僅部分樓層對外開口符合上開規定，部分樓層無對外開口或開口面積不足，則煙流入樓梯間後會阻礙無對外開口或開口面積不足之樓層之避難，使戶外安全梯失去功能；且同編第 96 條第 1 款規定直通樓梯之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應整座直通樓梯改為規定構造，非指同一座直通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本署 94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0841 號函業釋示在案。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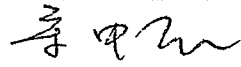
- 一、開會事由：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林松文			
鍾教授基強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工程員	謝碧雲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組長	陳同彬	幫工務司	林上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劉青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永昌	蔡仲仁	蔡仲毅
		陳俊芳		吳中文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蔡弘逸
			總幹事	陳建仁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附件3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訂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00881號函。
- 二、按「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又「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本署98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函釋示在案，至同目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chi	chuang	chc0****@***.com	1 小時 36 分鐘	下午 1:52	下午 3:29
hik	hik	hik8*****@***.com	1 小時 30 分鐘	下午 1:59	下午 3:29
KF	Huang	huam****@***.com	1 小時 36 分鐘	下午 1:53	下午 3:29
Eileen	Lee	eile*****@***.com	1 小時 37 分鐘	下午 1:52	下午 3:29
惠嫻	王	anny*****@***.com	1 小時 4 分鐘	下午 2:25	下午 3:29
文玉	可	c724****@***.com	1 小時 37 分鐘	下午 1:52	下午 3:29
鴻森	吳	hsw.*****@***.com	1 小時 38 分鐘	下午 1:51	下午 3:29
衍義	呂	l047*****@***.com	3 小時 32 分鐘	下午 1:55	下午 5:27
麗純	呂	buil*****@***.com	1 小時 33 分鐘	下午 1:56	下午 3:29
櫃台	宋媽媽	sung*****@***.com	1 小時 35 分鐘	下午 1:54	下午 3:29
大仁	李	tw09*****@***.com	1 小時 18 分鐘	下午 2:11	下午 3:29
佳霖	李	lccc**@***.com	35 秒	下午 1:40	下午 1:40
正仁建築師事務所	林	lcj8**@***.com	1 小時 38 分鐘	下午 1:37	下午 3:29
振商	林	arch*****@***.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50	下午 3:30
豐翔	林	johnny@joujanie.com	1 小時 56 分鐘	下午 1:34	下午 9:07
建築師	邱證榮	chio****@***.com	1 小時 13 分鐘	下午 2:16	下午 3:29
東州	洪	fath*****@***.com	1 小時 55 分鐘	下午 1:34	下午 3:29
旗福	洗	sa09*****@***.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49	下午 3:29
耀中	張	leoc*****@***.com	1 小時 42 分鐘	下午 1:48	下午 3:29
文慶	陳	cwca*****@***.com	1 小時 7 分鐘	下午 2:22	下午 3:29
志誠Archi	陳	jcc2**@***.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48	下午 3:29
佻韻	陳	tani*****@***.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44	下午 3:29
建雄	陳	a888****@***.com	7 小時 16 分鐘	下午 1:50	下午 9:07
昱忻	陳	ce75****@***.com	1 小時 36 分鐘	下午 1:53	下午 3:29
敏浴	陳	goto*****@***.com	1 小時 51 分鐘	下午 1:38	下午 3:29
子境	黃	a999****@***.com	1 小時 17 分鐘	下午 2:12	下午 3:29
文慶	黃	s939****@***.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51	下午 3:31
香琳	黃	chfd****@***.com	1 小時 46 分鐘	下午 1:37	下午 3:29
啓明	黃	a728*****@***.com	1 小時 48 分鐘	下午 1:41	下午 3:29
育星	詹	a092*****@***.com	7 小時 8 分鐘	下午 1:58	下午 9:07
建師	彰	ch72*****@***.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49	下午 3:29

名強	蕭	a091*****@***.com	1 小時 51 分鐘	下午 1:40	下午 3:30
建築師事務所	蘇寶華	su83*****@***.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49	下午 3:29
樂	埕	dr03*****@***.com	1 小時 40 分鐘	下午 1:49	下午 3:29